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7 号楼 310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787,1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50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 74,395,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3 人，代表股份数 2,392,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05%。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26 人，代表股份数为 4,282,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1,89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3 人，代表股份数 2,392,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0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任红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5,708,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203,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018%。

表决结果：通过。

1.02 提名李志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5,701,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5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196,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24%。

表决结果：通过。

1.03提名尚中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5,70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19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762%。

表决结果：通过。

1.04提名杨昌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5,522,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2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017,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564%。

表决结果：通过。

1.05提名肖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5,701,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196,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31%。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提名申香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5,708,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20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045%。

表决结果：通过。

2. 02提名吴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5,701,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196,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374%。

表决结果：通过。

2. 03提名刘之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5,701,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19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2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5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7%；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15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78%；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3%；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475,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3%；反对2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0%；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70,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56%；反对2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7%；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7%。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47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1%；反对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5,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35%；反对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38%；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7%。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6.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76,473,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5%；反对2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8,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2%；反对2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

表决结果：通过。

6.02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76,473,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5%；反对2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

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8,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2%；反对2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

表决结果：通过。

6.03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6,473,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9%；反对2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49%；反对2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4%；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7%。

表决结果：通过。

6.04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76,473,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5%；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0%；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8,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2%；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1%；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7%。

表决结果：通过。

6.05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6,468,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3%；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0%；

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3,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45%；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1%；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5%。

表决结果：通过。

6.06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76,466,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7%；反对2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9%；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1,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78%；反对2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81%；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1%。

表决结果：通过。

6.07发售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76,468,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1%；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0%；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3,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98%；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1%；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

表决结果：通过。

6.0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76,469,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6%；反对2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0%；

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4,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78%；反对2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10%；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2%。

表决结果：通过。

6.09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6,469,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7%；反对2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8%；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15%；反对2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7%；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9%。

表决结果：通过。

6.10筹资成本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76,485,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2%；反对2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0%；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80,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68%；反对2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10%；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2%。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4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1%；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0%；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7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09%；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1%；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472,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9%；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0%；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7,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62%；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1%；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7%。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480,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6%；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0%；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7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77%；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1%；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2%。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475,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8%；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0%；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70,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163%；反对2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1%；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7%。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46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5%；反对2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9%；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2,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18%；反对2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4%；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9%。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47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1%；反对2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9%；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68,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59%；反对2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4%；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7%。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87,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弃权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182,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7%；反对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8%；弃权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5%。

表决结果：通过。

13.0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76,707,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202,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94%；反对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8%；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8%。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 354, 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5781%；反对60,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23%；弃权21, 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 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96%。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 200, 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 0851%；反对60,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 4175%；弃权21, 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 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974%。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 687, 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8699%；反对78, 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4%；弃权21, 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 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2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 182, 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 6671%；反对78, 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 8355%；弃权21, 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 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974%。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 697, 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8829%；反对58, 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763%；弃权31, 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40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 192, 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 9006%；反对58, 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 3685%；弃权31, 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30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卢伟东律师、蓝瑶瑶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2 月 2 日